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87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經民眾檢舉及原處分機關查獲

有於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團（網址：x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《全台》雪激光白 227；淨斑雙機 899 元.....」（查獲 2 次）、「.....《全台》雞尾酒雷射+美顏超導課程 899 元（加碼 500 張）.....」（查獲 4 次）、「.....《南部》IPL 冷光 腋毛終結課程 450.

.....」（查獲 2 次）、「.....《北部》冰晶無痛腋下去毛清爽價 500.....」（查獲 4 次）、「.....《中部》德國光纖無痛除毛，腋下 / 小腿 / 手臂，任選 1 堂 450 元.....」（查獲 3 次）、「.....《中部》○○白淨膚+脈衝光+活化細胞修護面膜+術後保溼導入 666 元...」（查獲 2 次）、「.....《中部》C12 天使白/C02 飛縮/IPL 脈沖光（3 選 1）+動力光+術

後護理 500 元.....」（查獲 4 次）、「.....《南北部》0.1cc 玻尿酸或 4U 肉毒桿菌（2 選 1

+全身滴入式美白 699 元.....」（查獲 3 次）、「.....《中部》0.1CC 大分子玻尿酸 666 元.....」（查獲 2 次）及「.....《全台》冰激光除毛塑手臂雙機雷射課程 899 元（倒數 200 張！）.....」（查獲 2 次）等 10 則醫療廣告（總計查獲 28 次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

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7000 號及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

護字第 101335273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件係第 3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

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87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 萬元（查獲件數共 28 件，本案屬第 3 次違規處 15 萬元），依實際廣告案件 10 則，共 150 萬元，重複案件 18 件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總計 168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以

『網路團購方式』行銷並販售『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』之適法性..... 說明：... 四、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，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『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』規定，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.....。」

101 年 7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7293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

辦法『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』適用範圍所產生之疑義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『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（域）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』其中有關網路搜尋部分，並非以『○○○』、『○○○』等知名搜尋引擎為限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
	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 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facebook 網站粉絲團社群，提供粉絲團成員產品新知、意見交流及提供超連結功能以連結進入醫療機構所提供之醫療資訊，並提供廣告委託刊登合約書供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；該網站粉絲團係以 facebook 所提供之社群平台建置之訊息平台，未提供任何交易機制及販售商品，非團購網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既言輔導協助網路業者，卻於行政院衛生署尚未釋示前急於處分訴願人，其處分不當且時機令人質疑。

（三）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72937 號函，重申國際網路使用「網路搜

尋或超連結方式」進入醫療機構網址之合法性，訴願人提供在 facebook 網站上以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直接點閱，合乎法規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，且該網站粉絲團係訊息平台，未提供任何交易機制及販售商品，非團購網；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尚未釋示前急於處分訴願人，其處分不當且時機令人質疑；訴願人提供在 facebook 網站上以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

網址直接點閱，合乎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72937 號函釋云云。

按

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本件違規網頁內容，其刊登醫美診所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，並有倒數、限量、銷售完畢則搶購截止及要買要快等文詞，已堪認屬「團購網」，且據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，其自承上揭違規網頁係訴願人所有，廣告則由醫療機構委刊。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醫美診所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已有藉系爭廣告以達招徠患者醫療業務為目的之行為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意旨，足認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。是

訴

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應受罰。復以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72937 號函釋，係指若以網路搜尋

或

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（域）直接點閱者，則不受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4 條本文之限制，而本案訴願人係受醫療機構委託刊登醫療廣告，尚非該函釋所指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（域）直接點閱之情形。另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時機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 10 則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，並以本案屬第 3 次違規處 15 萬元罰鍰，依實際廣告案件 10 則，共處 150 萬元罰鍰，重複案件 18 件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總計處 168 萬元罰鍰。然參

諸

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年度判字 1618 號判決，電視廣告播送之日期及時段均不

相同，每一次均向不同之顧客群訴求，一次廣告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，應認為一次播送廣告即為單一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係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，經原處分機關共計查獲該等醫療廣告 28 次；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168 萬罰鍰，雖與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